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通锦精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和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2018年9月18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8】19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10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9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7.30万元。

2021年6月16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1】20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37.30万元。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1年6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

函》（股转系统函〔2021〕152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投资款12,000,000.00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浒关开发区支行，账号：32250110072300000203，该账户为存放此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依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厂房智能装配展厅的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利息收入的净额	11,364,743.59
2022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5,256.4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注1} 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①+②-③	635,049.62
其中：①补充流动资金	635,611.00
②银行手续费支出	750.00
③收到利息收入总额	1,311.38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注2}	206.79
2023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1：截至2022年末，公司“新厂房智能装配展厅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为635,256.41元。2023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该项目结余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该账户尚有利息收入206.79元。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具体公告内容参见“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结余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并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追认审议，该事项追认审议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投资款5,373,000.00元，存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0541901040016250，该账户为存放此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3,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利息收入的净额	5,371,158.66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1.34
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1.3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631.22
支付银行手续费	213.63
收到利息收入总额	3.51
2022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账户已于2022年8月30日注销。

上述募集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023年度，公司将“新厂房智能装配展厅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

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除公司募集资金结余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存在经董事会追认审议外，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明细；检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以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等不规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